（A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8号

建议的答复

张万星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拓宽发展思路 盘活闲散资源 积极打造乡村振兴全国“标杆县”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，不断探索和实践拓宽发展思路与盘活闲散资源的有效途径。针对您提出的内容，我们已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：

一是加强了对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，出台了《关于切实做好春播保面积防撂荒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大对撂荒地的核查和复耕复垦力度。同时，积极引导乡镇利用闲置厂房、学校等场所发展养殖、加工等产业项目，并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土地、闲置院落宅基地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。

二是依托我县的自然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，积极布局特色产业发展。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，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。对成功认证“绿色、有机、富硒、圳品”等品牌的产品进行奖补，对研发和市场推广特优农产品的项目进行奖补。截至目前，全县有富硒龙头企业6家，7家企业23个产品入选第一批“阳泉硒品”“点八核桃露”入选山西首批“有机旱作·晋品”“盂县花椒”取得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书，“盂县核桃”正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认证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“三农”工作给予支持，共同推动我县乡村振兴事业再上新台阶。

盂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1日